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更換公司標誌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更換其公司標誌。本公司之新標誌載列如下：



更換公司標誌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更換公司標誌後，印有舊標誌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之新股票。更換公司標誌後，本公司任何將予發行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標誌發行。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